

马克思的道德观何以可能

——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

万璐鸣

河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00

摘要:肇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塔克-伍德命题”对马克思思想中道德维度的存在及其性质提出了根本性质疑,由此触发的激烈论争构成了当代马克思主义道德哲学研究的核心论域。马克思道德观之所以与传统道德理论存在本质差异,根本在于其始终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视域之中。在马克思早期思想转向的过程中,其实践哲学追求、人道主义关怀与无产阶级立场交织在一起,共同推动了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形成;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成熟,马克思对道德的批判并非全盘否定,而是强调道德观念的历史性与阶级性,并承认道德话语在具体实践中的作用。这一双向互构式解析路径为破解“塔克-伍德命题”迷思、确证马克思道德观在场形态提供了基础性方案。

关键词:塔克-伍德命题;马克思道德观;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5.05.006

文章编号:2096-9864(2025)05-0043-08

长期以来,围绕马克思对待道德的态度,学界始终存在颇具张力的理论分歧。一方面,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中始终贯穿着鲜明的价值立场,其文本中不乏关于剥削、不公、异化等具有强烈道德色彩的判断;另一方面,他又多次在文本中以极具批判性的态度指出“道德说教”的虚伪性,拒斥将超历史的道德理念作为衡量社会制度的最终尺度。这种表面的张力直接催生了“马克思是否具有道德观”和“马克思是否从道德维度批判资本主义”等一系列理论争论,甚至导致部分研究者陷入“道德怀疑主义”或“道德虚无主义”的理解误区,进而引发对历史唯物主义价值维度的系统性误解。鉴于此,本文拟以“塔克-伍德命题”为分析起点,

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探讨马克思的道德观,以期推进对马克思道德观历史唯物主义根基的深度阐释。

一、问题的提出:从“塔克-伍德命题”说起

20 世纪 70 年代,肇始于英美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塔克-伍德命题”提出极具颠覆性的论断:马克思并不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是非正义的。该命题的提出促使国内外学术界重新审视马克思思想的道德纬度,由此引发的理论争鸣影响深远。争论的核心直指马克思理论体系中道德理论的在场性与性质问题,并迅速裂解为立场鲜明、论辩激烈的支持与反对两

收稿日期:2024-11-20

作者简介:万璐鸣(1995—),女,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科技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

大理论阵营。

1. 命题缘起及其核心观点

1969年,罗伯特·塔克在《马克思主义革命观》一书中指出:“马克思是社会公平宣扬者这一通常形象是假象。”^{[1]60}为论证此观点,塔克进行了双重阐释。其一,他强调,任何社会对公平的评判都只能依据该社会生产方式所内生的法权标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劳动及由此产生的利润符合其自身的法权规范,因此,马克思并未指出其“盗窃”性质,也不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非正义的。其二,塔克从马克思对革命策略的考量出发,认为马克思之所以批判“公平”诉求,在于其认为此类口号会使工人阶级沉溺于劳资关系的调整,产生和平改良的幻想,进而钝化其阶级意识、消解其革命斗志、模糊其斗争方向。值得一提的是,塔克并不承认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空场,只是拒绝将公平范畴置于马克思道德观的核心。他明确指出:“在某种深刻意义上说,马克思是一位道德家,是一位其思想是由关心善恶标准所明确支配的思想家。”^{[1]57}总之,在塔克看来,马克思的道德标准是善恶价值观,他批判资本主义是出于雇佣劳动的反人性,而非抽象的正义概念。

艾伦·伍德进一步深化了塔克的核心观点,并明确支持“马克思不认为资本主义是非正义的”这一论断。1972年,伍德在《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一文中指出,尽管马克思的文本中呈现出对资本主义的强烈谴责倾向,但此类批判并未指向资本主义制度的“非正义性”。为强化论证力度,他进而提出马克思实质上是“非道德主义者”的命题,并从正义概念的性质、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和剩余价值理论三重维度系统阐释了马克思的正义批判。伍德指出,马克思不是从道德层面谴责资本主义,“那些试图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诸多谴责中重构‘马克思正义理念’的人,顶多只是把马克思对

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某些方面)的批判,转换成被马克思本人一贯视为虚假的、意识形态的或‘神秘的’形式”^[2]。此后,他与塔克的相关观点被并称为“塔克-伍德命题”,并引发学术界关于“马克思是否为道德主义者”的热烈讨论与一系列学术论战。

2. “非道德论者”的主要论证

在这场学术争论中,艾伦·伍德、理查德·米勒和肖恩·塞耶斯等构成“非道德论”阵营的核心代表。伍德严格区分了“道德的善”与“非道德的善”,并主张马克思是以自由、共同体、自我实现等“非道德的善”批判资本主义。其核心依据在于:依循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道德作为阶级社会的意识形态表达,本质上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遮蔽社会矛盾的工具;因其固有的虚假性与欺骗性,它无法成为马克思科学批判的理论武器。

米勒则试图消解“道德-利益”的二元对立,他指出,传统解读忽视了道德与自我利益之间存在的一片广大领域,而这正是马克思道德观的关注点所在,崇尚人道主义的马克思既反对传统的纯然道德观,又不诉诸庸俗的利己主义,其真正的诉求在于超越传统道德范畴,构建一种能为多数人提供普遍交往原则的社会性品质^[3]。作为分析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塞耶斯从方法论层面对马克思道德悖论作出回答。塞耶斯指出,“马克思的方法是历史的而不是道德的”^[4],资本主义社会相较于封建社会具有历史进步性,故马克思拒绝以绝对化的“不公正”予以否定;然而,随着更高社会形态的出现,新道德也越来越清晰,孕育新标准的旧社会自然会显现出其历史局限性和不公正性。由此,塞耶斯得出结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评价始终遵循历史辩证法的具体性原则,而非道德尺度。

总的来看,“非道德论”阵营虽论证路径各

异,但基本都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基于历史的、辩证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方法,这一批判过程是理性的、科学的历史考察,与道德无涉,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道德谴责相矛盾,因而马克思道德观不成立。

3. “道德论者”的主要论证

在这场思想争论中,也不乏主张马克思为“道德论者”的学者,如胡萨米、凯·尼尔森等。胡萨米从双重向度质疑伍德的立论,与其形成论战。首先,胡萨米驳斥伍德对以自由、共同体、自我实现为核心的“非道德善”与以美德、权利、正义为核心的“道德善”的割裂,并对二者的异质性表示怀疑。胡萨米指出,“马克思承认非道德善而否认道德善”这一说法是自相矛盾的,无法自洽。其次,他对伍德简化历史唯物主义的决定论逻辑进行了批判。在胡萨米看来,生产方式并不是决定道德观的唯一要素,与之并行的还有社会阶级结构,不同的阶级自然会形成相异的自由、平等观念和正义标准。以此为参照,马克思基于无产阶级立场,运用共产主义正义标准对资本主义分配进行批判,是有效的、合理的,而伍德只注重了规范的社会规定而忽视了规范的阶级决定。

尼尔森对伍德等人的观点进行了分析与总结,他指出,破解马克思道德悖论的关键,在于解决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道德谴责与道德被判定为意识形态之间的对立问题。为此,尼尔森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指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观与一般意识形态观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涉及了阶级,如阶级利益、阶级冲突、阶级视角、阶级蒙蔽、阶级社会等,马克思与恩格斯轻蔑谈论的“道德意识形态”不是关于道德的本质概念或解释,而是关于道德的社会角色或功能的论述,这是一种道德社会学的论述。其次,在尼尔森看来,道德虽然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但并非所有道德上层建筑都具

有意识形态性,“成为上层建筑,这只是成为意识形态的一个必要而非充分条件”^[5],因此要对不同的道德信念做出区分;马克思对于道德的谴责及其对道德化的轻蔑指向的是道德意识形态,而非道德本身。相比其他分析主义者,尼尔森试图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为道德观寻找客观性基础,但囿于其对马克思意识形态概念的不完全理解,最终也并未能解决道德悖论问题。

综观双方论争可见,“道德论”与“非道德论”的理论分野,本质上植根于对历史唯物主义阐释范式的不同理解。无论是胡萨米对阶级机制的强调,抑或尼尔森对道德功能的二分,皆表明,若想破除马克思道德悖论问题的理论迷障,必须回归历史唯物主义的坐标系,对马克思道德观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的关系进行再考察。

二、理论追溯:道德观在历史唯物主义建构中的作用

持马克思“非道德论者”立场的学者普遍主张,历史唯物主义是揭示社会历史客观规律的科学体系,而道德意识本质上是受物质生产制约的上层建筑,始终属于资产阶级利益附庸,这种主观空泛的“善”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相抵牾,故马克思拒绝一切形式的道德化。然而,马克思与道德的关系问题之所以难以回答,正是因为马克思从未像传统西方道德哲学家一样,以思想规定世界,追求绝对的道德理念。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回答要求我们跳出西方传统的“理念式道德”框架,厘清马克思的道德观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共生关系,通过对其理论产生、发展、完善过程的回溯,给出历史唯物主义生成过程中马克思道德观的在场证明。

1. 人道主义批判与唯物史观的萌芽

青年马克思深受近代启蒙思想浸润,其博士论文虽以自然哲学为题,实则通过对伊壁鸠

鲁原子偏斜说的肯定,借以阐释个体性与自由等核心命题,探索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援引卢克莱修的观点,认为“偏斜打破了‘命运的束缚’……偏斜正是它胸中能进行斗争和对抗的某种东西”^{[6]33-34},而人作为理性的独立的存在,同原子一样渴望挣脱束缚,体现自我价值,追求自我意识。

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进一步将自由原则从抽象的哲学概念转化为对具体政治制度的批判性运用。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他明确指出,新检查令是以改革之名行压制之实,是普鲁士政府限制言论自由的重要工具,表面上放宽的措辞,实则构筑了更为严密的思想控制机制。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中,他将新闻出版自由看作观念的、自由的体现,视为“实际的善”;而书报检查制度则因其否定性而与自由本质相悖,其矛盾之处在于国家无法享有新闻出版自由,政府却可以。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因此就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自由的现实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6]167}。《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对普鲁士政府将底层穷苦民众捡拾枯树枝的行为归入盗窃并加以定罪的法案十分不满,通过对省议会辩论记录的分析,他指出,等级国家不过是大私有者统治和掠夺人民的工具,私人利益就是国家机关的灵魂^{[6]267}。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中,马克思通过对摩泽尔地区葡萄种植者的生存状况进行实地调研,揭示了地方政府漠视民众疾苦、偏袒权贵的官僚主义本质,反映出普鲁士国家制度与社会正义之间的严重背离。

通过对一系列具体社会矛盾的分析,马克思逐渐认识到,这些“难事”的本质在于统治阶级为维护既得利益而系统性地压制人民群众的

基本权利。这一发现使他开始反思黑格尔法哲学中所描绘的“理性国家”图景,并对其理念与现实之间的落差产生疑问。一方面,这推动马克思超越纯粹的抽象哲学范畴,转向对国家与法的现实机制的系统批判;另一方面,在深入认识国家制度与道德原则、统治利益之间的结构性张力后,马克思逐步确立起鲜明的政治立场,公开表达对被压迫劳动人民的支持,并开始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为其权益辩护。

2. 实践活动中的道德价值渗透

从《莱茵报》编辑部离职后,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哲学展开了层层的分析与剥离。在黑格尔国家哲学体系中,市民社会被视为充满冲突的领域,其个体利益的对立被认为是对伦理整体的破坏,国家则作为理性精神的体现与先验基础,被赋予调和冲突、实现伦理复归的功能。对此,马克思提出疑问,认为黑格尔以抽象理性取代现实社会中具体的、活生生的人,把国家建构为理念的产物,从而掩盖了现实社会的矛盾。他明确指出,市民社会才是国家的现实基础,是“构成国家的前提”,国家应当体现人民的“类意志”,而非悬置于人民之上的抽象存在。马克思的这一批判,标志着他由纯粹哲学批判向对现实社会结构批判的理论转向。这一研究路径的转变,使得马克思将理论关注点由国家转向市民社会,由理念问题转向人的现实处境。他开始强调哲学的现实性,重申哲学必须扎根于现实历史条件,进而把人的处境与人的解放作为核心理论问题加以提出和探讨。

《论犹太人问题》作为与鲍威尔展开理论争论的重要文本,集中体现了马克思对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之间关系的深刻思考。马克思批判鲍威尔将犹太人问题归结为纯粹宗教问题的立场,指出政治解放并不自动导致宗教的消解,而宗教的消解亦不足以实现真正的人的解放。他进一步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政治解放仅

仅是形式上的自由,它将人分裂为“政治人”与“经济人”,即“国家公民”与“市民社会个体”。真正意义上的人的解放,必须克服这一分裂,实现人的社会本质的全面回归。

紧接着,马克思探讨了德国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他在对宗教、现存国家制度与法哲学进行批判后,认为无产阶级是最有可能解放市民社会的力量。在他看来,无产阶级是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是代表着一切等级解体的阶级;如果能够使得德国最底层、最贫困的无产阶级得到解放,那么整个德国人的解放就成为可能,进而全人类的解放也将成为可能。

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受到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深刻影响。费尔巴哈对宗教异化的批判和对人的本质的肯定,为马克思早期人道主义立场提供了哲学基础。然而,马克思并未停留于抽象的人道主义,而是将人的问题与现实社会结构相联结,将理论关切具体地投向底层劳动群众的生存状况。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明确了无产阶级在实现人类解放进程中的历史地位。作为遭受最深重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不仅具有最强烈的变革诉求,也承担着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的自身解放只能通过解放一切劳动者乃至整个人类来实现,这一观点初步构建了其社会革命理论的伦理基础与道德内核。

随着人的解放问题的提出与深化,马克思的理论路径也由对国家的批判转向对市民社会内部矛盾的深入剖析,由法哲学与政治理论进一步延伸至政治经济学领域。他试图通过对经济结构的分析揭示异化的根源,并在此基础上寻找实现人的全面解放的现实路径。在对现实社会结构进行理论分析的过程中,马克思逐步确立了以人的解放为核心的批判立场,并在实践问题中不断渗透道德评价与价值追求。

3. 历史视域下的道德理念嬗变

在对黑格尔思想的清算过程中,马克思虽受到费尔巴哈的影响,却很快发现费尔巴哈哲学的非历史性,即其对历史与社会关系的遮蔽。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错误地将人的本质归结为“类”,并试图通过“类”将人们联结,他“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7]5}。费尔巴哈未能摆脱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割裂了人的本质与现实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其所设定的“人”不过是脱离阶级关系和生产实践的抽象个体。马克思明确提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7]5}。人之所以为人,关键在于其社会性,而这一社会性并非自然给予的抽象属性,而是在人类生产实践和社会交往中具体形成的对象性关系。因此,作为理论对象的人,必须是处于特定历史条件下从事物质生产和交往实践的现实的人,而非孤立于社会之外的自然人。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指出,“费尔巴哈设定的是‘人’,而不是‘现实的历史的人’”^{[7]48},为维系其感性和谐的世界观,费尔巴哈只能诉诸自然与感性世界的优先地位,将人看作“感性对象”,而未能看作“感性活动”,“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7]51}在对费尔巴哈人的本质理论进行解构之后,马克思恩格斯以现实社会为立论场域,指出现实的人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人作为实践性存在,其本质唯有在生产关系和社会交往中才能实现。实践不仅是理论与现实、思维与存在的中介,而且是理解人与社会、国家、历史关系的根本路径。以实践为出发点,马克思完成了从

旧唯物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飞跃,也由此确立了将人的解放与现实变革紧密联系的批判框架。

《共产党宣言》正是在这一理论上展开的集大成之作。首先,马克思恩格斯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社会做出了客观评价。一方面,他们肯定了资本主义在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指出资产阶级第一次证明了人的活动能够达到何种成就,并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另一方面,也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深重的社会异化与人道危机。随着资本逻辑的扩张,工人被异化为机器的附属物,人的个性与独立性让位于资本的增殖要求,人的尊严与主体性在资本统治下被严重剥夺。

在对资本主义剥削机制的揭示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所谓的“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商品交换领域中的表象,而在流通之外的生产领域,劳动者则被迫将其劳动力作为商品彻底让渡给资本,完成丧失了自主性,沦为资本增殖逻辑下被强制支配的对象。在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过程中,资本对工人身心的压迫达到极致。工人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而资本家为实现利润最大化不断提高劳动强度,加速扩大再生产,其结果只能是工人身体的耗损与精神的摧残。随着资本增殖过程的推进,无产阶级的生存状态不断恶化,贫困与奴役成为其不可逃避的现实。

尽管《资本论》中鲜有关于“道德”的直接表述,但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深入剖析,揭示了在“物的关系”背后所隐含的“人对人的关系”,指出这一制度安排本质上是非人的、不正义的。这种揭露不仅具有理论批判意义,也内含深刻的道德价值指向。在批判“温和的政治经济学家”讳言暴力、征服、奴役的历史时,马克思通过对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

分析,展现出强烈的伦理批判与人道立场。他所强调的人的解放,正是对资本主义非人化制度安排的全面否定,表现出深刻的道德诉求与价值关怀。

此外,在论及“真正的社会主义”时马克思明确指出,其关注点在于空洞的“人之本质”而非现实的阶级斗争,其所代表的是“真理的要求”而非“无产者的利益”。这类思想正是费尔巴哈抽象人本主义的延续,与马克思立足现实的唯物主义立场根本不相容。可见,马克思对人的关注并未终止于早期人道主义,而是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深化,完成了从抽象人性向具体社会关系的转化。他摒弃了以“类”“人的本质”为中心的抽象术语,转而强调实践中的现实的人,并通过对社会制度的剖析表达出深刻的道德关怀。正如恩格斯所言,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其核心在于理解什么样的人、如何研究人和追求何种目标。

综上所述,马克思反对的是旧哲学中空洞、脱离实践的人道主义,但并未放弃道德立场,他所主张的道德价值,已不再是抽象的伦理命题,而是与社会实践、阶级斗争和人的解放紧密结合的现实诉求。这种建立在历史实践基础上的人道主义,构成了马克思道德观的核心精神,并贯穿于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面批判之中。

三、理论回应:成熟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马克思道德观

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逐步成熟,马克思的道德观呈现出以揭示和批判道德现象为核心特征的理论面貌。在相关论述中,马克思时常采取尖锐、直接的批判性语言,这也使部分学者以此为据指证他为“非道德论者”。例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表示:“共产主义者根本不进行任何道德说教。”^{[7]275}表面上看,这一断言似乎否定了一切道德立场,但实际

上,他们所批判的并非道德本身,而是那些被意识形态操控、服务于统治阶级的道德形式,特别是建立在超历史、超阶级基础上的道德主义体系,而其批判的理论出发点正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没有使马克思的道德观趋于淡化,反而更突出地体现了其道德观的现实性与革命性。这一理论立场强调,道德现象必须在其物质生产条件与社会结构关系中进行理解,任何试图脱离社会现实而建构的抽象道德范式,终将陷入意识形态的幻象之中。

首先,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批判一切脱离现实社会关系的抽象道德观。马克思始终强调,道德并非独立于社会存在的超越性规范,而是由生产关系与阶级斗争所决定的历史性产物,因此,他坚决反对形而上学的绝对道德观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指出,“共产主义者根本不进行任何道德说教”^{[7]275};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承认“共产主义要废除永恒真理,它要废除宗教、道德,而不是加以革新”^[8]。如果孤立地解读这一论述,极易将其误读为道德虚无主义的宣言,忽略了马克思对道德历史性的深刻洞察。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不断发展,马克思对道德的本质认识日益深化,他不仅指出道德是由物质生产关系决定的意识形态形式,还强调其生成过程受多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包括阶级结构、社会习俗和文化传统等。因此,马克思所反对的,并非道德意识本身,而是那些脱离现实、凌驾于社会规律之上的抽象道德体系。对于空洞的善恶说教与脱离阶级斗争的道德理想,马克思持批判态度。他指出:“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7]275}在这一逻辑下,道德行为也必须置于具体历史条件中加以理解,唯有如此,才能避免让道德沦为掩饰社会矛盾的工具。

其次,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深入

批判了资本主义道德的阶级本质。在马克思看来,道德与法律、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形式一样,归根结底是物质生产的产物,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精神生产的内容及其形式皆受到物质生产方式的深刻影响,道德观念是现实社会中经济关系的反映。这一观点使马克思的道德批判脱离了抽象伦理学的传统框架,转而指向制度性剥削的根源。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深度揭示,确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并以此为基础批判资本主义自由雇佣关系的实质性虚伪。他指出,资本主义制度表面上以自由、平等为原则掩盖劳资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不过是为私有制与剥削关系辩护的意识形态工具。在此意义上,马克思的道德批判不仅不排斥道德问题,反而以更深入的社会结构分析揭示出道德规范背后的阶级意图与物质逻辑。这种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道德批判,远比表层的道德谴责更具现实穿透力与理论深度。

再次,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批判脱离阶级基础的道德诉求,主张以科学的社会分析取代空泛的伦理说教。马克思反对那些将道德不加思考运用于经济学的做法,而不反对道德意识本身;他批判那些无视所有制关系的改变而把无产阶级的斗争只局限在分配领域的口号,而不批判道德正义。正如马克思所言:“共产主义者不向人们提出道德上的要求,例如你们应该彼此互爱呀,不要做利己主义者呀等等;相反,他们清楚地知道,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要形式。”^{[7]275}无产阶级真正需要的是对社会规律与社会矛盾的分析与把握,而非不切实际的道德理想与空洞乏力的道德口号,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提供给无产阶级科学的革命理论以及将理论转化为现实的解放路径。由此

可见,马克思对道德本质的强调是为了与唯道德论者划清界限,同时揭示道德的阶级性,打破部分劳动者不切实际的期冀,但不能以此否认历史唯物主义中所包含的道德价值。

从马克思道德批判的理论进路与方法论转向可以看出,随着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确立与完善,其道德观也日趋系统化和理论化。在这一理论框架下,道德批判不再停留于对个人行为规范或伦理理想的宣扬,而是深入社会制度本身,剖析不正义现象的结构性原因。马克思通过揭示社会矛盾的制度基础与发展逻辑,鼓励无产阶级联合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人类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种道德观不是空洞的道义要求,而是根植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理论诉求与实践指南。

四、结语

从早期对自由本质的强调,到对现实生存境遇的深切关注,再到对社会正义问题的深入追问以及对人类解放路径的系统探索,马克思始终以鲜明的价值立场介入社会批判实践。马克思的道德观并未在其理论体系中缺席,而是与历史唯物主义在相互建构中不断深化,最终融入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之中。不可否认,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科学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方法论体系,具有高度的理论严谨性与经验基础,但若仅将其理解为纯粹的科学框架而忽视其价值维度,便难以把握其理论的完整意义。马克思道德观正是历史唯物主义中价值性与批判性的重要表达,它不仅为无产阶级解放提供

了道义上的正当性依据,也为理解社会历史提供了伦理尺度。因此,重新审视马克思道德观,揭示其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的深刻关联,不仅有助于纠正“非道德论”对马克思思想的片面理解,也为当代社会理论提供了重要的价值资源与批判视角。

参考文献:

- [1] 塔克. 马克思主义革命观[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伍德. 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J]. 林进平,译.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6):39-47.
- [3] 米勒. 分析马克思:道德、权利和历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6.
- [4] 韦尔,尼尔森. 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76.
- [5] 尼尔森.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道德、意识形态与历史唯物主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50.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1.

[责任编辑:侯圣伟]



引用格式:万璐鸣. 马克思的道德观何以可能——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5):43-50.